

以斯拉記講義

陳勝全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

目 錄

概 論-----	1
第一段 百姓回國、聖殿重建-----	2
壹 引言-----	2
貳 經過-----	3
參 設巴薩與所羅巴伯-----	4
肆 內容分段—建殿始末-----	4
第二段 以斯拉的宗教復興-----	8
壹 以斯拉的返國-----	8
貳 經過-----	9
參 召集工人-----	9
肆 返抵聖城-----	10
伍 考究律法、訓誨民眾-----	11
陸 代民祈求-----	11
柒 百姓悔改-----	12
捌 復興之道-----	12
第三段 預言、應驗、教訓、預表-----	13
壹 預言與應驗-----	13
貳 教訓-----	14
參 預表-----	16

以斯拉記講義

聖經中的歷史書，除了留給後人知道，當時的歷史事實之外，並留下了教訓，做為後人的前車之鑑，但也不可忽略一點，對末世真教會的預表。本卷—以斯拉記的查考，即針對此三原則，加以重新整理。

概 論

一、書名：希伯來原文聖經，以「以斯拉」為卷名，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原是一卷，連載選民返國前後之歷史。

二、著者：

1. 一般認為是以斯拉，或他與別人同寫的，或指導人記錄的。
2. 以斯拉是猶大王約西亞時代，大祭司希勒家的後裔。潔淨聖殿所得的律法書，經以斯拉專心研讀，因此他熟悉律法，返國後，他教導百姓明白有關神的律法（代下三十四14；拉七1～10）。
3. 以斯拉的其他著作，有歷代志與詩篇一一九篇，且編集全部詩篇。

三、本卷中心目標

1. 歸回祖國（一、二、七章）

其實回祖國的人，不僅本卷所記載這些而已，後來陸續有人回國，所以各項復興工作，不斷有新的工人加入。

2. 重建聖殿（三8～六22）

當時建立了物質之聖殿，今天屬靈的聖殿，更要建立起來，個人本身

2 以斯拉記講義

即是神的殿（林前三16）。

3. 復興信仰

不僅外在教會的重建，更是注重教會內部的復興。

四、預表性

1. 聖殿的重建，即預表今日教會的重建及復興，所羅門王聖殿被燬，經過七十年後，百姓歸國重建聖殿。真教會亦如此；使徒時代之教會規模破壞，經過預定期限的真道變質時期，於末世再興起屬靈之真教會。
2. 聖殿興建中，遇到種種困難，也是末世屬靈之真教會，於復興中必遇到的阻擋，所以當從以斯拉記中，學習勝敵之法。
3. 波斯國建於所謂當時的東方，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均出現於波斯國，即預表東方之拯救者—主耶穌，又得救之真教會亦出現於東方，如以斯帖，原意為東方之星，又是女性，教會是主的新婦。

五、年代表

此表係波斯帝國年代，採用聖經新釋與聖經百科全書，聖經手冊與此二資料，相差一年。

第一段 百姓回國、聖殿重建（一～六章）

本段詳細描述；從百姓的回國與外在聖殿的建造，是外表上的宗教復興，尼希米時，重建聖城。

壹、引言（一1～4）

神激動古列（居魯士）為建殿下詔；主前五三八年，古列攻下巴比倫

，下令准許被擄之民返國，於是百姓利用這機會返回耶路撒冷，因而揭開了以斯拉記的歷史。

一、准以色列百姓返聖城建殿（一3）

歷史原操在神手中，他的發生，並非突然事件，當百姓被擄之前，先知以賽亞就已預言了，不僅題到百姓被擄，而且預言，論及古列的興起，下令建造耶路撒冷（賽四十四28，四十五1、13），亡國前之預言，完全應驗，更可由此知道，立王廢王操在神手中（但四31~32），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箴二十一1）。

二、不回之餘民，以財物、牲畜幫助（一4）

三、另為耶路撒冷聖殿、甘心奉獻（一4）

建殿工作，不僅需要人力，財力、物力也是不可缺少之一環，他們這次的奉獻，對返途及建殿，均有極大的幫助。

貳、經過—此次為第一次返國

一、領導者：設巴薩

二、返國期間：主前五三七年

三、返國人數：男女共四二三六〇人（二64）

 僕婢有七三三七人

 歌唱者二〇〇人

四、建殿期間：始於古列三年（主前五三六年），即返國次年二月，完成於大利烏王六年（主前五一六年）十二月三日（三8,六15）。

4 以斯拉記講義

參、設巴薩與所羅巴伯

一、設巴薩即所羅巴伯

1. 設巴薩是巴比倫文。
2. 設巴薩是猶太省長，所羅巴伯也是。

◎故認為同一人。

二、設巴薩與所羅巴伯非同一人

1. (一 8, 五 2、14) 兩個名稱，同時出現在同一卷經文中。
2. 從族譜中可看出：(代上三 18~19)

◎約雅敬→耶哥尼雅→撒拉鐵

(西底家)瑪基蘭

毗大雅→所羅巴伯

示拿薩

耶加米

何沙瑪

尼大比雅

◎約雅敬→耶哥尼雅→撒拉鐵→所羅巴伯(太一 12)

※可知設巴薩和所羅巴伯非同一人，然根據(五 2)，得知此所羅巴伯乃指後者，而(一 8, 五 14)之設巴薩，乃是前者。

肆 內容分段—建殿始末

一、攜返財物

1. 百姓、族長、祭司、利未人返聖城(一 5)
 - a. 所羅巴伯及其同伴共十一人(二 2)
 - b. 按家族和宗族，將百姓分類(二 3~19)

- c. 按百姓之籍貫而分類 (二20~35)
- d. 祭司名單，共四二八九人 (二36~39)
- e. 三隊利未人，共三四一人 (二40~42)

◎可見利未人回去的人數極少，多不願意返國參與建殿工作，有失利未人之職，今天屬靈的真信徒，當參與聖工，要思念天上事，不當眷念世間 (西三2)。

- f. 尼提寧 (二43~54)

◎尼提寧原意為「給予」、殿役 (二43)，服事利未人的 (八20)。可能非以色列人 (民三十一47；書二59~63)

- g. 所羅門之僕人後裔 (二55~58)
- h. 族譜不清楚者：百姓六五二人，祭司三家 (二59~63)
- i. 財物均一一點清 (二66、68~69)

2. 人數、財物有清楚之記錄，非用大概數字

- a. 神眷顧任何一個人。
- b. 將來神也必點名。
- c. 神看重個人奉獻。
- d. 神的物當重視，不可失落，不可奪取。

二、返抵聖城

第一次返抵聖城是主前五三七年的七月，他們立刻進行預備工作：

1. 分清譜系 (二59~63)

◎將譜系不清之宗族，分別出來，查明是否以色列民，結果發現三家祭司身份不清者，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職任，避免非以色列民、祭司，參與神的聖事。

2. 族長奉獻 (二68~69)

◎身為族長的，率先奉獻，以為佳範，尤其遠離聖城許久，朝見耶和華更不可空手 (申十六16)。

3. 分居城裡 (二70)

◎安頓居住之處，各住在自己的城。

6 以斯拉記講義

4. 獻祭守節（三1～6）

- a. 同心一意，集中人力，既可團結百姓，亦可商討重建工作（三1）。
- b. 爲敬拜眞神，守律法，行獻祭（三2）。
- c. 懼怕鄰國，故於此祈求神保守看顧，免受異族侵犯（三3）。

5. 預備材料（三7）

◎將各項工作，按才幹分配。

三、重建聖殿（主前五三六年二月）

1. 選派工人（三8～9）

2. 立殿根基（三10～11）

3. 哭號歡呼（三12～13）

◎回想七〇年的異邦生活，悲喜交加，尤其年紀在七十以上者，歷經亡國、被擄之生活，如今再回到本國，感觸良多。

四、聖工被阻（同年）

1. 異族擾亂，百姓手軟（四4）

興建屬靈教會，往往有撒但的擾亂，使眞信徒，手軟喪志，以致放棄聖工。

2. 賄買謀士（四5）

從古列直到大利烏王時，一再賄買人，毀謗阻擋，毫不間斷，反對聖殿的重建。

3. 類似之例（四6～23）

◎此段係著者引用後來的例子，就是亞哈隨魯王時阻擋以色列民之情形，來說明仇敵所用的一貫策略。

4. 王令停工（四24）

◎依歷史看，大約自古列四年（主前五三五年）停到大利烏二年（主前五二〇年），約十五年左右。

五、停建期間（該一、二）

百姓只自顧；住天花板房屋，種自己的田地，結果都是虧損，沒得蒙福。

◎這是人最大的缺點，也是對神最大的罪，信徒極容易忘記神的恩典，更輕易的把前車之鑑給拋棄，專顧自己，終究得不到真神的祝福。因此當時有哈該與撒迦利亞兩位先知，一再勸勉回頭，呼籲重建聖殿之工作。

六、聖工再興（主前五二〇年）

1. 先知勉勵（五 1 ~ 2），有哈該與撒迦利亞的奔走、呼籲。
2. 總督不阻（五 3 ~ 5）
3. 勇敢陳述（五 4 ~ 17）
4. 王得原詔（六 1 ~ 5）
5. 禁阻聖工（六 6 ~ 7）
6. 免稅助建（六 8 ~ 9）
7. 王求祝福（六 10）

◎為耶路撒冷求平安，愛聖城的，必然興旺（詩一二二 6）

8. 阻者必懲（六 11 ~ 12）

七、殿工完竣—主前五一六年（13~15）

將聖殿能夠完成之因素，再次重述，並作一番之結論。

1. 河西總督依王命急速辦理（13）
2. 猶大長老因先知勸勉而建殿（14）
3. 遵以色列神的命令（14）
4. 遵古列、大利烏、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14）

◎這殿修成了

- a. 舊聖殿：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王上六 2 ~ 3）
- b. 新建聖殿：僅寬即六十肘、高六十肘，用三層大石頭，一層新木頭（六 3）

可見後建之殿大於被燬之殿。真教會末日之榮耀，必大過先前。

八、行獻殿禮（16~18）

祭司、利未人、被擄歸回的人，都歡歡喜喜的行奉獻神殿之禮；

1. 獻祭物：公牛一〇〇隻、公綿羊二〇〇隻、綿羊羔四〇〇隻。

8 以斯拉記講義

2. 獻贖罪祭：公山羊十二隻（照以色列支派之數目）。

3. 差派神職工人：派祭司、利未人，按班次在耶路撒冷事奉神。

九、守逾越節（19~22）

因為神使他們歡喜，又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堅固他們的手，作成神殿之工程（22）。

1. 正月十四日守節（19）

2. 祭司、利未人一同自潔（20）

3. 利未人爲眾人宰羊羔（20）

4. 喫這羊羔（21）

a. 被擄歸回之以色列人。

b. 外邦人：除掉污穢，歸附以色列人，尋求耶和華者。

5. 守除酵節七日（22）

第二段 以斯拉的宗教復興（七~十章）

聖殿的完成，是外表的形式，更重要的是內部的復興，僅僅外表的復興，仍似不夠，因此內部的重整，更是真教會追求的目標，故對以斯拉的宗教復興，我們不得忽略。

壹 以斯拉的返國—於聖殿完成後五十八年，第二次返國

一、時間：主前四五八年（亞達薛西王七年）（七7）

二、領導人：文士以斯拉，是亞倫後裔（七1~6）。

三、返國人數：族長、男丁一七五四人，其他尚有祭司、利未人、歌唱、

守門、尼提寧(七7, 八1~14)。

四、回程時間：四個月(正月一日至五月一日)。

貳 經過

一、以斯拉通達律法(七1~6)

是亞倫後裔，亦是承繼希勒家於後(代下三十四14)

二、王允所求(七7)

勇敢向王請求蒙允。

三、降旨詔告以斯拉(七11)

1. 允民同行(七13)

2. 派員查情(七14)

3. 攜財同行(七15~18)

4. 奉回聖器(七19)

5. 允供所需(七20~22)

6. 免納稅額(七24)

7. 授予權柄(七25~26)

四、以斯拉之歌頌(七27~28)

◎雖然以斯拉從王那裡，大得好處，但他深深明白，完全是神的眷顧幫助，當然由於他的勇敢，特蒙神悅納與帶領、祝福。真信徒，凡事勇敢、靠神行事，必無阻擋。

參 召集工人—出發前

一、族長百姓一四九六人

10 以斯拉記講義

二、利未人、尼提寧共二五八人（八 1～14，15～20）

一、二共計一七五四人（八 1～14，15～20）

三、宣告禁食禱告—信心之範（八 21～23）

◎以斯拉以求王派兵護衛為恥，只禁食祈禱，求得平安，經四個月之遠途，未受敵害，順利抵達耶路撒冷。

四、派員分別攜帶聖器

1. 利未人多不願回去（八 15）

2. 此次攜回之聖器，是奉獻的，非被擄奉還的。

3. 分別攜帶即分別管理。

◎信徒在教會，亦各盡本分，各守各職，依各人恩賜，聯絡合適（弗 二 21）。

肆 返抵聖城

一、自亞哈瓦河邊起程抵聖城（八 31）

元月一日自巴比倫出發，抵達哈亞瓦河邊，等了三日；元月十二日自哈亞瓦河邊出發，至耶路撒冷。

二、途中有仇敵埋伏（八 31）

信仰旅途中，仇敵暗伏，撒但亦如吼叫的獅子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三、聖器入殿（八 32～34）

潔淨成聖的信徒，才可入會。

四、歸回之人獻祭（八 35～36）

伍、考究律法、訓誨民眾

一、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律法（七10）

選民之所以淪落異邦，最大原因就是在於不遵行律法，被神所棄，以斯拉能針對此點，把教導百姓、考究、遵律法，列為要事，即是對症下藥，是福是禍，完全繫於對律法之行與不行，這是復興以色列國之大道（申七1~11）。

今日，真信徒之福禍，亦端賴對真理的追求與遵行，可惜聽而忘記的太多了（雅一25）聽而不行與不聽，豈不一樣，何須自哄（雅一22）

二、探民之罪（九1~2）

不離絕外邦，效法外邦，與外邦通婚，是歷來選民的「傳統大罪」，不僅屬肉之以色列民如此，今日屬靈之選民，也趨就此罪，與世界妥協，效法外邦人行為，與外邦人聯婚，甚至不以為大罪，哀哉！以斯拉針對這些錯誤，給予指正。我們絕不當與惡相交（林後六14~17）。

陸 代民祈求一模範的禱告

一、為罪驚懼（九3~4）

二、認罪祈禱（九5~15）

1. 自責罪重（九6~7）

a. 此處，以斯拉用了三十二句「我們」，他如此祈禱，把自己列入犯罪者之中，不顯出自己的無罪，反而與百姓同擔罪孽。

b. 又他如此禱告，也是以罪人之心境，向神切求，不是站在純粹指責別人的立場，這種的代禱精神，才能蒙主悅納。

c. 信徒的禱告，往往只是指責別人的不是，以顯揚自己的完全，這種

12 以斯拉記講義

向下之比的禱告，神必摒棄不受（路十八9～14）。

d. 以斯拉承認百姓犯了大罪。爾今，竟不知醒悟，仍深陷惡中，豈不痛心。

2. 神仍施恩（九8～9）

雖然百姓犯了大錯，耶和華真神藉異族鞭打，但仍於鞭打下，留有餘恩，沒有盡滅選民，才能再回聖城，重建聖殿，神的選民，得有機會，再返國，這種恩典以色列百姓當明白。

3. 述神律法（九10～12）

4. 責民觸犯（九13～15）

柒 百姓悔改

一、百姓痛哭（十1）

二、承認罪過（十2）

三、誓遵律法（十3～4）

四、奮勉而行（十4）

捌 復興之道

一、召集百姓（十5～9）

二、勸責罪狀（十10～11）

三、順服遵行（十12～14）

四、遭遇阻擋（十15）

在眾人悔改聲中，仍有硬心不悔改的人。

五、記娶外邦名單（十16～44）

1. 祭司 (十18~22)
2. 利未人 (十23)
3. 歌唱的 (十24)
4. 守門的 (十24)
5. 百姓 (十25~44)

六、神的烈怒轉移 (十14)

1. 神是公義也是憐憫的神 (申四30~31)。
2. 是嚴厲也是寬容的神 (羅十一22)。
3. 憂傷痛悔之靈，神不輕看 (詩五一17)。

第三段 預言、應驗、教訓、預表

壹 預言與應驗

一、預言百姓必返國 (申三十3~6；賽十20~21，四十四28，四十五1~13；耶二十九10~14)

◎應驗 (拉一1~3，7~8)

二、預言聖殿重建於原處 (賽五十八12；摩九11)

◎應驗：

1. 祭壇重建原處 (拉三2~3；耶十四10~12)
2. 聖殿重建原處 (拉一3，五15，六7)

末世真教會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為房角石，各房聯絡合式，漸成主的聖殿 (弗二20~21)。因此，末世真教會是以五旬節時，使徒時代之真理為根基，重建於末世之得救教會。

3. 聖器歸回 (六5)

信徒是神家中器皿（提後二20~21），是神家中的聖器，一件都不得失落。

貳 教訓

歷史書的研究，目的之一，就是學習歷史遺留給後人的教訓，今將以斯拉記中，所有之教訓，列之於後，做為今日選民之警戒。

一、竭力奉獻

1. 財力幫助歸國者（一6）
2. 甘心為聖殿奉獻（一6）
3. 族長奉獻（二68~69）

二、聖工再興

1. 先知勉勵（五1~2）
2. 真神眷顧（五4）
3. 百姓勇敢（五6~7）

三、全心靠神

1. 靠神歸國（七9，八31）
不依靠人的保護
2. 不忘禱告（九~十章）
3. 早晚、節期獻祭（三3~5）

四、百姓大罪

1. 與外邦交往（九1）
2. 與外邦結親（九2，十11）

五、聖殿完成之因素

1. 神的激動（一1、5，七27）
2. 甘心奉獻（一4、6，二68~69）

3. 同心一致 (一 5, 三 1、8~9)

4. 禱告靠神 (三 1~3)

5. 先知勉勵 (五 1~2)

6. 勇敢工作 (五 11~17)

六、以斯拉的信仰復興

1. 考究律法 (七 10)

2. 訓誨百姓 (七 10)

3. 認罪禱告 (九 5~15)

4. 爲民優傷 (十 6)

5. 勸民悔改 (十 10)

七、百姓悔改

1. 陳明己罪 (七 10)

2. 認罪悔改 (十 2、13)

3. 發誓守約 (十 3~5)

4. 百姓遵行 (十 11~12)

5. 清查名單 (十 16~17)

八、信心之途

1. 拒人之助 (八 22)

2. 禁食禱告 (八 21、23)

3. 勇於靠神 (八 22)

九、真神幫助

1. 激動波斯王的心 (一 1)

2. 激動百姓的心 (一 5)

3. 差遣僕人 (七 28)

4. 工作不受阻 (五 5)

十、模範工人以斯拉

1. 通達律法 (七 10~12、21)

2. 滿有智慧 (七 25)

16 以斯拉記講義

3. 信心行事 (八23)
4. 代民憂傷 (十1、6)
5. 爲民祈求 (八5~15)

十一、利未人之劣行

1. 多不願回國：兩次才三四一人回去
2. 工作須人催促 (八15)
3. 率先犯罪 (十23)

參 預表

一、救恩出於東方

1. 以斯拉、尼希米、以斯帖均出現於東方之波斯國，是東方之拯救者。
2. 以斯帖—東方之星的意思
3. 末世真教會出現於東方：伊甸園之門向東方

二、教會復興之預表

1. 所羅門所建之殿預表使徒時代之教會
聖殿被燬，表教會由完全漸至不完全，故聖靈停降，離開教會，真理規模破壞。
2. 七十年之荒廢，百姓被擄異邦，神不在。
聖靈停降，真道離開，是信仰的荒廢。
3. 重建聖殿，始於神之激動。
聖靈之降臨，重建真教會。
4. 聖殿建於原處
末世真教會，建立於使徒時代之根基 (弗二20)
5. 建殿所遇阻擋重重
末世真教會之建立，將遇種種阻擋。

6. 後來殿之榮耀勝於先前之殿

末後之真教會能力、榮耀必勝於使徒時代之教會

參考資料：聖經新釋、聖經手冊、聖經百科全書、人地名彙編。

舊約聖經概論（本會青年課本）。舊約聖經概論（蔡聖民著）

— 全卷完畢 —